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投标担保的通知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济南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分中心），各方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有关规定，保障交易参与方合法权益，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适时进行抽查检查，对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记录不良行为。

特此通知。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